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買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約86,600,000港元)。出售權益為目標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現營運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及平均年發電量為120,000,000千瓦時的水電站。該水電站自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現已納入麗江市國家電網。根據永勝縣人民政府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簽訂之協議，永勝縣人民政府已向目標公司授出於中國雲南省五郎河流域永勝縣境內投資及開發水電能源的權利，而目標公司須致力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總裝機容量為58.9兆瓦的整個項目(包括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的現有水電站)。

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約86,6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約為86,600,000港元)。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買方： 勢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北京榮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出售權益為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的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約86,600,000港元)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900,000元(約86,500,000港元)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於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後於目標公司(從內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後)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由本集團向賣方支付。

全部應付款項須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或其代表及顧問對目標公司各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檢討結果。賣方須就此提供或促使其代表及顧問(如適用)提供一切相關協助；
- (b) 賣方完成根據協議之義務；
- (c)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彌償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交易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直至完成交易日期(包括該日)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e) 目標公司(有關從內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新章程已經正式簽署；
- (f) 目標公司已通過批准收購事項、董事之辭退及任命、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之協議/合約；
- (g) 賣方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
- (h) 所有必需的批准都已獲得且形式和內容令買方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審批機關就下列事宜發出的書面批准：(i)協議、目標公司的新章程及收購事項；(ii)買方根據協議成為出售權益的擁有人；(iii)通過中國商務部就收購事項所進行的併購安全審查程序；及(iv)永勝縣人民政府批准有關收購事項；
- (i) 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就購買及出售權益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及
- (j) 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其內容與買方將簽立的新章程一致。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將最後完成日期順延30日。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經順延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進行及完成購買出售權益之責任將告終止，且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協議所述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完成交易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告完成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為71,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繳足。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為開發及建設水電、發電及電力銷售、水電項目安裝及技術改造、銷售建築材料及旅遊服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654	21,623
除稅前溢利	676	1,217
除稅後溢利	676	1,126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800,000元(約85,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2,900,000元(約86,500,000港元)。

目前，目標公司為中國的內資企業。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轉為由買方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現營運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及平均年發電量為120,000,000千瓦時的水電站。該水電站自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現已納入麗江市國家電網。根據永勝縣人民政府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簽訂之協議，永勝縣人民政府已向目標公司授出於中國雲南省五郎河流域永勝縣境內投資及開發水電能源的權利，而目標公司須致力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總裝機容量為58.9兆瓦的整個項目(包括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的現有水電站)。

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結欠賣方及其關聯方合共約人民幣68,600,000元(約81,4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促使償還結欠予賣方及其關聯方上述尚未償還結欠款項。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Luck Key集團約47.89%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收購事項將透過收購自二零零八年起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營運水電廠及水電站且經營收入穩定的公司進一步分散拓展本集團之綠色能源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更專注於下游綠色能源業務的目標，並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業務分部之基礎，預期該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回報。

協議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出售權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協議日期後第75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Luck Key集團」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勢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出售權益」	指	於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北京榮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勝縣人民政府」	指	中國雲南省永勝縣人民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人民幣兌港元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